

真理大學各學院院長遴選辦法

民國九十八年三月十六日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九十八年三月三十日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一百零二年五月三十一日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二十一日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一百零四年四月二十四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一百零四年四月二十七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本校為規範各學院院長遴選作業，特依本校組織規程第八條之規定，訂定「真理大學各學院院長遴選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校各學院院長之產生與連任依本辦法辦理。
- 第三條 各學院應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相關條文及本辦法之規定，訂定各該學院院長遴選辦法。
- 第四條 各學院院長因故出缺或任期屆滿四個月前決定不連任時，應於一個月內組成院長遴選委員會，進行遴選作業。
- 第五條 院長遴選委員會之職掌如下：
- 一、訂定院長遴選詳細作業流程及時間表。
 - 二、審查院長候選人之資格，並依本辦法規定之程序遴選二至三人，陳請校長擇聘之。
- 第六條 各學院院長遴選委員會，由各該學院全體專任教師自所屬副教授以上教師中，以無記名投票限制連記法方式選出七至九人組成之，如副教授以上教師人數不足時，得另推選助理教授補足之。開會時須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開議，由委員互推一人為召集人，主持會議進行遴選工作。議決事項應經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
- 第七條 各學院院長候選人應同時具備以下條件：
- 一、教育部審定合格之教授。
 - 二、具學術成就且學術專長與各該學院相符合者。
 - 三、具豐富行政能力或經驗。
 - 四、具教育熱忱及高尚品德。
- 第八條 各學院院長遴選公告應以公開徵求之方式辦理：
- 一、登報公告。
 - 二、刊登本校網頁。
 - 三、刊登人力資源網站，如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國科會等。
 - 四、函請各大學院校惠予公告。

第九條 各學院院長候選人，依下列方式推薦產生：

- 一、校內專任教師五人以上聯名推薦。
- 二、函請各大學院校推薦。
- 三、遴選委員會委員推薦。
- 四、本校教授自我推薦。

第十條 院長遴選委員會委員不得同時為院長候選人，如選擇為院長候選人時，即喪失遴選委員資格，其遺缺依得票數高低遞補之。

第十一條 院長遴選程序：

第一階段：遴選委員會就公開徵求及推薦之候選人，初審其資格條件並徵詢其意願後，提出人選進行第二階段遴選。

第二階段：遴選委員會將第一階段產生之候選人資料，印製候選人名冊，送請所屬學院擇期召開全院教師會議，邀候選人出席說明其教育理念。

第三階段：遴選委員會辦理票選作業，由全院所有專任教師無記名投票，依得票數高低推薦二至三人，報請校長擇聘之。

第十二條 經遴選程序後，其合格之院長人選未達二人以上時，校長得就校內外適任院長之教授中逕行擇聘之。

第十三條 經校長擇聘之院長人選如為校外專家學者時，得由校長指定學術專長相符之系所依程序送經三級教評會通過聘任之，或依教育部訂頒之教師借調處理原則借調之。

第十四條 院長任期三年，得連任一次。連任應於任期屆滿四個月前召開全院專任教師會議行使同意權，須全院教師二分之一以上出席並獲出席代表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後，報請校長核准後續聘之。

第十五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